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China Power New Energ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 聯合公告

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

##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緒言

謹此提述(i)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要約方」)與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6月20日聯合發佈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方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除牌之建議；及(ii)要約方與本公司於2019年7月12日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刊發的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本公司之股本削減

計劃已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在毋須作出修訂的情況下獲高等法院批准。計劃所涉及之本公司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亦於同日獲高等法院確認。

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所頒佈批准計劃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股本削減的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所規定資料的會議記錄(經高等法院批准)及申報表預期將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待高等法院之命令、會議記錄及申報表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剩餘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生效。

倘計劃生效，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徐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孫貴根先生

香港，2019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的董事為田鈞先生及徐薇女士。

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董事為田鈞先生、高光夫先生、關綺鴻先生、汪先純先生及曹焰先生。

母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紅心先生、何聯會先生、孫貴根先生及齊騰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田鈞先生及周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中由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